

那么多反常识的微短剧从何而来

没有公诉环节法院直接判死刑 绝症轻易被治愈 保安保洁日赚几十亿

依法规范微短剧市场

□ 本报记者 陈磊 赵丽

漂亮的女主是一名酒吧服务员，在卖酒时被一个富二代灌醉而失身。其后，女主将富二代起诉至法院。法院因为她提交的证据不足，没有认定富二代构成强奸罪，反而判决女主构成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3万元。

这是某平台上播放的一部微短剧《××的审判》里的情节。法学专业毕业的李女士前段时间刷到这部剧，她吐槽说：“还能这么拍(微短剧)?竟然分不清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太没有法律常识了。”

近年来，微短剧市场迅猛发展，但不少微短剧剧情缺乏常识。例如，严重刑事案件中不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身影，由当事人直接起诉到法院，法官随意判处死刑，违背法律常识；严重疾病能轻易被治好，不符合医疗常识；保安、外卖员、保洁员常常是隐瞒身份的大佬，分分钟轻松赚几十亿元，有违生活常识……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这些违背常识的微短剧情节危害甚大，会造成错误的知识泛滥传播，传递不良价值导向，例如将“随意控制别人的生死、暴力解决问题”等行为在剧中塑造造成“高大上”的酷帅形象，对观众的价值观形成错误引导，也扭曲了正常的社会公序良俗。

专家建议，创作主体要关注作品的质量和内涵，聚焦现实，树立精品意识；视频短剧的发布平台应承担起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加强对微短剧内容的审核和管理。通过内容审核、流量控制等技术手段，引导内容创作者提升审美趣味和作品质量，引导观众看真正有价值、有深度的作品，从而构建有利于行业整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外部生态。

司法程序混乱 擅自设置罪名

李女士在北京一家中介机构工作，平时上班比较累，周末一般是睡个懒觉，刷个剧。近日通过手机在某平台刷到微短剧《××的审判》时，出于好奇心点击查看，结果发现“这部剧连基本的法律常识都不懂”。

她边刷手机边告诉记者，这部剧的剧情设计是，女主和身为律师的父亲起诉富二代涉嫌强奸罪，这明显是一起刑事案件，庭审时，法官的背后应该是国徽高悬，但在剧情中，法官背后却没有国徽。法官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公诉人席上没有检察官，富二代穿着西装站在被告席(实际上应该是被告人席)上。

“《编剧》明显分不清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李女士说。

更让她感觉可笑的是接下来的剧情，法官审理案件后作出宣判：被告强奸罪因证据不足不予成立，原告涉嫌敲诈勒索罪和勒索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3万元。

她在这里点击暂停，然后向记者解释说，刑事案件，一般由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经过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侦查结束后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由审判机关对被告人作出判决。但在该剧剧中，当事人直接起诉至法院，法官宣判时称呼的是“被告”，没有认定构成犯罪也罢了，法官竟然在没有人指控的情况下判决女主涉嫌强奸罪和勒索罪——我国刑法并没有卖淫罪这个罪名，勒索罪的表述也不对，应该是敲诈勒索罪。李女士刷刷刷到这里就不再看，“太违背法律常识了”。

微短剧中出现这种情节并不鲜见。记者在手机上看一部《××不会缺席》时，同样发现多个情节违背法律常识。这是一部情景悬疑短剧，男主是一位律师，被害死后重生复仇，在办理一起3名校霸长期殴打同学并到同学家中抢走5万元现金的案件中，通过向法院提供证据，由法官判处3名校霸重刑，还让仇人身败名裂。

这样的刑事案件，也没有看到当事人报案进而向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的情节，而是由男主直接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在案件审理期间，法院院长跟审判长商量将案件移交检方。审判长拒绝并直接作出判决，判处其中一名校霸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在另一部微短剧《××雪如棉》中，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不侦查，只要谁就抓谁。办案时，有一群人在围观，群众可以随意进出办案场所。还有一部女主逆袭的微短剧，为了报复曾经伤害过自己的人，女主用尽各种手段，其中包括违法犯罪手段，而剧情对这种行为不仅没有批判，反而进行美化，将其包装成“爽点”呈现给观众。

违背医学知识 情感逻辑不通

一些微短剧中不仅存在大量违背法律常识的情节，还有不少违背医学常识的情节。

李女士在某平台刷到一部《无敌奶爸××》的微短剧，其中一个情节是，剧中的老人行将死亡，心电图已经是一条直线，但身为保安的男主对他进行一番治疗，竟然将老人救活了。

老人醒后第一句话是，“我感觉到体内几十年的病根好像都没了，再活20年没有问题”，并下床蹦了蹦。

据李女士介绍，她最近刷到不少类似剧情，保安、保洁等或是被施了法或是获得了秘籍，突然成了神医，在关键时刻救人性命，并因此获得巨额报酬或其他利益。还有一些微短剧的剧情设置违背生活常识。

某平台一部50集的微短剧，女主是一名来自农村的小保姆，为了上位，通过下药等方式勾引男雇主，从而实现人生逆袭。该剧剧情低俗荒诞，违背常识，引发不少网友



友的吐槽和质疑。可就是这样一部剧，却被某平台置顶热播榜单，且长期霸屏，显示播放量近两亿次。

另一部微短剧的剧情是，身为医生的丈夫丢下出车祸的妻女，在医院先救“白月光”的孩子，导致自己的孩子因没有及时抢救而死亡。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李月(化名)最近看了几十部微短剧的所谓“精彩片段”后，发现“甩耳光、掐脖子、用药后强制发生关系、卖肾……”这样的剧情随处可见，女主最终却都迎来总裁爱上自己的结局，两人幸福美满似神仙。“那些不谙世事的未成年人在现实中代人自己，女孩子幻想这种际遇，男孩子有样学样……这样不合生活常识的剧情太可怕了。”李月说。

2月5日，记者在“这类微短剧被禁止上线传播”的热搜词条下看到，评论区掀起了对狗血微短剧的“讨伐”之势。不少网友对违背常识“三观”的微短剧充斥一些平台表示担忧，“动不动就是首富、总裁隐藏身份，周围的人拜高踩低的评论得到上千名网友的共鸣”。

对此，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编剧工作委员会委员刘爱君认为，这类违背常识的微短剧会带来诸多危害，首先是导致错误专业知识的泛滥传播。观众可能会将微短剧中错误的法律、医学、生活知识当作正确的来接受，特别是对青少年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例如，微短剧中所谓的“言传身教”，在涉及出轨、第三者、离婚等情节时如果缺乏正确的引导，会让他们形成错误认识。

在她看来，个别微短剧将“随意控制别人的生死、暴力解决问题”等行为塑造成“高大上”的酷帅形象，美女在情感交往中必“拜金”等，刻意呈现这种已触及道德底线或法律红线的行为，很容易扭曲观众的价值观念，破坏正常的社会公序良俗。

“一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既要靠外部政策法律的支持规范，也要靠行业自身形成共识，大量违背常识的微短剧会降低观众对整个微短剧行业的信任度和认可度，直接影响微短剧全行业的创新发展。”她说。

为何这样的微短剧仍能上线呢？

刘爱君解释说，一部微短剧的形成涉及创作、生产、传播、推广等产业链各环节，但因为微短剧准入门槛低、制作周期短、成本低，相关方因利益驱动，坚持流量为王的经营理念，作品上线以高粉丝量、高关注度作为主要的评判标准，对内容的选取标准更倾向于有趣和诱人，甚至为博眼球，纵容违背常识剧情的传播。加之制作团队整体素质不高，也不懂相关的专业常识，从而造成一些作品出现常识性错误等荒诞剧情。

“微短剧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文艺形式，相关主管部门对其监管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尚未形成对微短剧的常态化管理机制，也是造成一些微短剧出现违背常识剧情的原因。目前的平台审核队伍难以实现对每部作品的所有细节进行精准审查，加上微短剧市场存在快速逐利倾向，从而出现一些粗制滥造的作品获得较高关注度的怪现象。”她说。

流量至上作祟 专业素养匮乏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微短剧的剧本是“剧本工厂”批量生产出来的。

“观众爱看什么，我们就要写什么。”记者暗访某短剧编剧培训班时，主讲老师在课上反复强调，满足观众的虚荣心是生产微短剧“爽点”的关键，“我们生活在一个攀比的世界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虚荣心，如果剧本能让观众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享受快感，就有很高的商业价值”。

目前市面上主流的微短剧，女频类型主要有：大女主、人设强大，敢爱敢恨；闪婚，闪婚后爱，感情拉扯；甜

宠，欢乐甜蜜，男主无限宠；豪门、普通女主，嫁人豪门；虐恋，虐身虐心，追妻火葬场等。男频类型主要以战神、神豪、小人逆袭为主。这些微短剧基本上是针对现实中人们普遍面临的困境和需求，通过营造“爽点”，从而让观众在微短剧世界中满足虚荣心。

李小琳(化名)是湖南长沙一家短剧公司专门写女频甜宠系列剧本的编剧。起初在接受公司培训时，主编一直向她灌输一个理念：微短剧剧本不能写得大合理，只有足够疯狂才有人看。

主编告诉李小琳，大部分人是平庸的，所以无法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他们希望去接触一些自己平时接触不到的、足够疯狂的世界。为了迎合这种市场需求，编剧撰写的剧本首先需要设定一个强大的主角人设，同时整体故事还要作为现实的投影，才能让观众产生代入感，从而让他们有空间去绽放魅力，收割爽感。

于是，李小琳开始关注微短剧“氪金”群体——宝妈的看剧“爽点”。她发现这类群体通常有钱有闲，还常常期望自己的孩子能够绝顶聪明。但现实中大部分孩子是平凡的，很难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因此看到微短剧中的天才儿童角色时，很容易代入自己的孩子，从而上瘾“氪金”。李小琳曾写过男女主离婚后女主生下的宝宝特别聪明，通过各种形式撮合父母从而实现复婚的剧本，“这种‘抓马’(英文单词drama的音译，即戏剧、剧本，也指充满戏剧性，让人意想不到或者情绪起伏很大)情节既能让宝宝群体感受到爱情的甜蜜，也能将自己的孩子代入成天才儿童，越看越爽”。

这种剧本的创作其实是一场团体游戏。李小琳无法仅凭自己的想象实现剧本爽感的最大化，每当她写完一

部剧本后，她所在公司的领导、导演、编剧、主演、演员都会多次开展围读活动，花费好几天讨论每一集在什么地方设置“钩子”(悬念)才能撩拨起观众的观看欲望，以及付费节点应当怎样设置才能让观众有最强烈的付费冲动。为了迎合受众，他们在李小琳剧本的付费节点处加上了软色情内容。短剧一经播出，取得了千万级播放量和可观阅读量。

“我其实不喜欢他们这样改动我的剧本，但短剧创作就是这样，情节跟着流量跑。”李小琳无奈地说道。汉语言文学专业出身的张贾贾(化名)毕业后半年就产出了三部爆款“虐恋”短剧剧本。但她表示：“我不觉得我是在创作，反而是洗稿”。

张贾贾原本想成为一名优秀的电影编剧，力求创作出独特的作品，可受制于就业压力，成为一名与版权公司合作的短剧编剧。她在接受商业培训时得到一本短剧创作“干货”，才意识到电影和短剧剧本写作完全不同。

“干货”里包括“短剧剧情节奏的把控与‘爽点’”“短剧如何设置‘钩子’”等章节，其中还列着数十条短剧创作框架用于新手编剧进行学习模仿。如主角初始身份卑微，受尽众人的歧视与羞辱，只能在逆境中默默忍受，直到最后时刻，身份意外揭晓，原来他竟是隐藏的王王者等。

张贾贾开始试着根据“干货”给出的框架进行短剧创作，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她承认，老梗虽老，但一些观众就是吃这一套。

既然有了固定的写作框架，编剧只需要进行情节描写的设计和加工，为什么有的剧本能爆火，有的掀不起一点水花？

经纬观

平台有责任加强微短剧“常识”审核

□ 袁治杰

剧情违背常识问题呢？

首先应该承认微短剧是一种文艺创作形式，应避免一刀切式监管，用文艺创作的方式解决问题。也就是说，要鼓励更多的创作者进入微短剧市场，创作出更多优秀的、符合常识的微短剧作品，同时通过竞争的方式，以良币驱逐劣币，推动微短剧市场健康发展。

在法治领域，由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联合策划出品的《即将出庭》《少年田野》《进去吧，骗子！》等，通过“微短剧+普法”将法治精神和社会治理融入微短剧文本中，能够对违背法律常识的微短剧形成挤出效应。当然这类作品还太少，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参与到创作过程中来。

其次，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微短剧剧情违背常识，制造社会冲突和群体对立，虽然通常并不违反法律，但其价值导向唯利是图，因此，可以由行业协会制定公约，推动行业自律，将包括“扭曲婚恋观”在内违背常识等剧情叙事纳入制作内容负面清单，为微短剧平台提供审核依据。

最后，微短剧平台应该切实承担起审核责任。对于微短剧平台来说，由于其在微短剧传播过程中发挥了放大器作用，应该承担相应的审核义务，由平台建立相应审核机制，审核微短剧是否过多出现违背常识的情节。实践中，要求平台对所有微短剧进行全剧审核，既过于严格，也不现实，可以考虑实行事后监管模式，明确在平台上线的标准，由制作方签署内容承诺书。平台可以利用技术手段筛查关键词，同时设立人工复审团队，尤其对高播放量作品进行重点核查。还

如何既能促进微短剧市场发展，又能解决微短剧

记者咨询短剧培训师，他表示，微短剧一直处在影视创作的低端，一些新人作者迫于生计从事微短剧创作，却又接受不了微短剧商业剧本的价值观，没办法沉下心来研究热钱文，自然就写不出能吸引观众的剧本。

完善审核制度 落实平台责任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 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根据微短剧行业发展实际，按照国产网络剧片分级监管、重点监管原则，对微短剧按三类(重点微短剧、普通微短剧、其他微短剧)分三个层级进行审核管理，以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此外，《通知》还要求落实“白名单”制度，总编辑内容负责制和协审工作机制。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编剧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王浩一认为，《通知》的发布及要求落实上述制度，比较全面地填补了对微短剧的监管空白，有助于促进包括小程序类微短剧在内的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也能有效减少和避免微短剧出现违背常识的情况。例如，对涉及司法、公安等特殊题材的微短剧，需经有关协审工作机制落实审核要求。相关机关协审，肯定能发现一些微短剧中违背法律常识的内容。

在他看来，对微短剧行业来说，本身也有一个市场机制运行的规律，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促进微短剧行业优胜劣汰——优秀的微短剧自然受欢迎，粗制滥造、偷编乱造、违背常识的微短剧慢慢会退出市场。

“行业内很多正规的、规模较大的制作公司，本身有自我把关机制，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品牌形象，努力制作好作品、精品，比如有的制作方在做行业微短剧时，会聘请业内人士担任顾问，作为作品把关，避免出现违背行业常识的内容。”王浩一说，随着行政监管和平台监管日趋完善，市场的自我淘汰，微短剧中的违背常识现象会逐渐减少以至基本消失。

刘爱君认为，治理微短剧中违背常识的问题，需要各方共治。视频创作者作为微短剧生产重要的主体之一，在把控创作质量、促进微短剧产业健康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多元内容不断产生的今天，对于创作主体来说，只有关注作品的质量和内涵，聚焦现实，树立精品意识才能让微短剧走得更远。平台应深刻了解微短剧内容池建设的重要性，通过挖掘和呈现多元内容，打破传统的叙事边界，以满足受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从平台角度来说，发布平台应承担起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加强对平台微短剧内容的审核和管理。通过内容审核、流量控制等技术手段，引导内容创作者提升审美趣味和作品质量，引导观众看真正有价值、有深度的作品，从而构建有利于行业整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外部生态。除了对内容加强审核把关以外，平台也应注重对制作主体资质的审核，界定好网红与微短剧创作者的主体范围，提高微短剧制作主体的准入门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微短剧的质量。

“此外，观众要提升审美素养，倒逼优质内容的产出。”刘爱君说。

王浩一提醒，微短剧也是一种文艺创作方式，创作就需要想象力，从艺术设定角度看，有的微短剧中的情节，比如穿越行为属于艺术创作的范畴，不能把不符合常识的情节一棍子打死。因此既要严格管理，避免违反基本常识的狗血情节出现，也要给文艺创作保留宽松的空间，促进微短剧发展。

漫画/李晓军

要建立人工反馈机制。比如，当观众发现微短剧中多处出现违背常识情节，可以向平台进行反馈。平台收到反馈信息后，从履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进行相应的处理，比如取消推荐、撤下头屏。毕竟平台通过算法推荐机制或通过收取费用而加以特别推广的微短剧，对其推广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理应在这个过程中融入自身的基本价值判断。

平台还可以建立相应的公告机制。针对微短剧中违背常识的情节，专业人士应及时站出来通过平台公告机制普及常识，对观众加以适度引导。相应的引导、说明，应该由平台在剧中置顶向观众提示。以法律常识为例，对于微短剧中出现的违背法律常识问题，法律界人士应及时跟进，加大普及法律常识的微短剧供给，有助于人们形成正确的法律常识。

此外，要对未成年人观众进行特别保护。当前，未成年人也是微短剧观众的重要组成部分，违背常识的微短剧会对未成年人的认知和价值观念造成不良影响，除了平台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之外，还要针对未成年人观看微短剧进行严格监管。比如，平台不得使用算法向未成年人推送微短剧，未成年人观看微短剧，不得自动跳转至下一集或下一部，只能手动跳转，避免未成年沉迷网络和形成信息茧房。尤其是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微短剧。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